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4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时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4名,公司董事万明治先生、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周义盛先生、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朱新春女士、黄静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提名张锦松先生、马全丽女士、程军先生、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周义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新春女士、张天武先生、黄静女士、刘启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原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唐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履责表示感谢。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7-59)。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锦松,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百集团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任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马全丽,女,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商联)人力资源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程军,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1664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张宗权,男,1959年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科副科长、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上海涂料公司董事,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熟三爱富中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富诺林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李 国,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黎明店防损部员工、组长、领班,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国棉店、黎明店行政办公室主任、安全管理部经理、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周义盛,男,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森太农林果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新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浙江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新蓉,女,1956年出生,金融学专家,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海口农工商(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学博士生导师组组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马全丽,女,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商联)人力资源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程军,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百集团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任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李国,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黎明店防损部员工、组长、领班,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国棉店、黎明店行政办公室主任、安全管理部经理、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5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艳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廖雪华女士、胡剑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监事会主席尹艳红女士、监事祝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胡剑先生、祝强先生、廖雪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参阅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剑,男,1977年出生,本科。曾任江岸区园林局职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首席审计师。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商联)审计部(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祝强,男,1960年出生,大专,中共党员。曾任湖北汽运总公司计划财务科财务股长,审计科副科长,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深圳长建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武汉长富房地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武汉机场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财务经理、审计部高级主管,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商联)审计部高级主管。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商联)财务部高级主管。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廖雪华,女,1981年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干事、内刊编辑、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主管、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华汉投资)党总支委员。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除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5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慧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尹艳红女士、胡望红女士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职工董事:

万慧岚,女,1973年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武汉市劳动模范。曾任中百超市公司门店店长、中心店经理、营运中心推进部部长、品类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百超市公司副总经理、中百便利店公司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职工监事:

尹艳红,女,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任公司党委办公室、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胡望红,女,1970年出生,大专,中共党员,曾任中百仓储公司稽核部、财务部副部长、核算部部长,中百仓储重庆公司财务部部长,中百电器总经理助理。现任集团审计部部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52

关于公司高管不再继续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万明治先生、副总经理张黎先生与公司签订的第一阶段聘用期工作合同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因个人原因,两人不再与公司续签第二阶段聘用期工作合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万明治先生和张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5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新蓉,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朱新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5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天武,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黄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5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静,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启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5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启亮,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启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5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新蓉、张天武、黄静、刘启亮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